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 7 日以前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有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